

股票代號：2460



**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GEM TERMINAL IND. CO., LTD.**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東常會日期：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股東常會地點：高雄市路竹區大同路513巷138號  
(本公司會議室)

# 目 錄

開會程序 .....	1
會議議程 .....	2
報告事項 .....	3
承認事項 .....	4
討論事項 .....	5
臨時動議 .....	5

## 附件

一、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6~12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	13
三、一一〇年度資金貸與他人情形 .....	14
四、一一〇年度大陸投資情形.....	15
五、「誠信經營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	16~20
六、「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 .....	21~22
七、「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 .....	23~24
八、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 .....	25~44
九、「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	45
十、「監察人之職權範疇規則」 .....	46~47
十一、「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	48~59

## 附錄

一、公司章程 .....	60~63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	64~68
三、誠信經營守則 .....	69~74
四、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75~89
五、董事持股情形 .....	90
六、其他說明事項 .....	91

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就位
- 三、主席致詞
- 四、報告事項
- 五、承認事項
- 六、討論事項
- 七、臨時動議
- 八、散會

**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議程**

一、時間：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

二、地點：高雄市路竹區大同路 513 巷 138 號(本公司會議室)

三、召開方式：實體方式召開

四、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

五、主席：董事長 蘇敦禮 先生

六、主席致詞

七、報告事項

(一) 一一〇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〇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 報告一一〇年度資金貸與他人情形。

(四) 報告一一〇年度大陸投資情形。

(五) 報告本公司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六) 報告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七) 報告廢止本公司原「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並重新訂定「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

八、承認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提請 承認。

第二案：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九、討論事項

第一案：修訂本公司章程案，提請 公決。

第二案：廢止本公司「監察人之職權範疇規則」案，提請 公決。

第三案：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公決。

十、臨時動議

十一、散會

## 報告事項

### 報告案一 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〇年度營業狀況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含合併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6~12 頁附件一。

### 報告案二 董事會提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〇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3 頁附件二。

### 報告案三 董事會提

案由：報告一一〇年度資金貸與他人情形，敬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一一〇年度資金貸與他人情形，請參閱本手冊第 14 頁附件三（資金貸與他人）。

### 報告案四 董事會提

案由：報告一一〇年度大陸投資情形，敬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一一〇年度大陸投資情形，請參閱本手冊第 15 頁附件四（大陸投資資訊）。

### 報告案五 董事會提

案由：報告本公司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案，敬請 鑒核。

說明：一、依據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條、「董事、監察人酬金結構及發放管理辦法」及「董事、各功能性委員會委員酬金給付辦法」，予以分派一一〇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

二、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稅前淨利(經彌補虧損後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為新台幣 258,281,415 元，提撥 4%為員工酬勞計新台幣 10,331,257 元；提撥 1%為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新台幣 2,582,814 元，計新台幣 12,914,071 元，前述酬勞均以現金發放。

三、上述之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與認列費用年度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 報告案六 董事會提

案由：報告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敬請 鑒核。

說明：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請參閱本手冊第 16~20 頁附件五（誠信經營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 報告案七 董事會提

案由：報告廢止本公司原「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並重新訂定「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敬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已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廢止本公司原訂於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二十七日之「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請參閱本手冊第 21~22 頁附件六，重新訂定及更名為「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請參閱本手冊第 23~24 頁附件七。

## 承認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江佳玲會計師及廖鴻儒會計師查核簽證出具查核報告並經審計委員會查核決算表冊完竣。

二、敬請承認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盈餘分配表及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含合併營業報告書)。

三、本案營業報告書(含合併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6~12 頁附件一、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各項書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5~44 頁附件八。

決議：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本次現金股利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全權處理之。

三、現金股利之除息基準日及發放日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之。

四、本盈餘分配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如遇普通股發生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本配息率因而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並公告之。

五、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一〇年度

(待 111 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27,126,180)
本公司及子公司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553,016	
本年度稅後淨利	243,125,678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216,552,514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1,655,252)	
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74,153,765)	
可供分配盈餘		120,743,497
分配項目：		
股東股息	0	
股東紅利—股票	0	
股東紅利—現金	(49,769,7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70,973,797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決議：

## 討論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章程案，提請 公決。

說明：一、為配合法令修正與實務作業需要，擬修改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二、「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5 頁附件九。

三、敬請 決議。

決議：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廢止本公司「監察人之職權範疇規則」案，提請 公決。

說明：一、本公司已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擬廢止本公司原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日之「監察人之職權範疇規則」，請參閱本手冊第 46~47 頁附件十。

二、敬請 決議。

決議：

###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公決。

說明：一、為配合法令修正，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8~59 頁附件十一。

三、敬請 決議。

決議：

## 臨時動議

## 散會

# 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

國際貨幣基金組織 IMF 發布的世界經濟展望報告中，預計 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的經濟成長分別為 5.9%、4.4% 及 3.8%，報告指出 2022 年初，全球經濟狀況較預期弱，主要導因於 Omicron 持續擴散，各國重新採取限制人員流動的相關措施；而供給鏈干擾和能源價格走高的影響，使通膨上升幅度和影響範圍均超出預期，尤其在美國、新興市場和發展中經濟體影響更加明顯，另外，中國的房地產目前正在收縮，清零的防疫政策也為經濟活動帶來干擾，私人消費的恢復慢於預期；加上地緣政治緊張，影響能源供給、國際貿易和政策合作，使全球性風險顯現。

端子行業本身為技術成熟之產業，受市場價格與銅價走勢的影響甚巨，目前受新冠疫情之影響，端子市場環境變化快速，故掌握市場脈動、佈局全球、有效整合集團之生產及銷售計劃，控制庫存、改良生產技術、與提升機台利用率以降低營運成本，並採取彈性行銷策略以提高產品市場佔有率或產品毛利率，搭配推動優化環保微無鉛銅產品及開拓異型導體銅材產品市場，以期於未來取得優勢地位。

新能源車的市場拓展，本公司運用多年累積的成熟生產經驗，將高速車削加工技術應用於新能源汽車連接器，並完成導入 VDA6.3(Process Audit 過程稽核)執行製程稽核，持續優化並擴充生產，未來將提高產品之競爭力。

### 實施概況

市場環境及供需因新冠疫情的不確定性而變化快速，加上國際銅原料價格漲跌變化，存貨成本雖不易掌握，但在集團調整銷售策略、生產有效整合及煉伸銅效益逐步發揮情況下，110 年度集團合併營收為 43 億 1,508 萬元，較 109 年度 34 億 5,439 萬元，增加 86,069 萬元，增幅 25%；110 年度合併毛利率為 20%，較 109 年度 11% 增加 9%。110 年度集團合併總淨利為 24,313 萬元，較 109 年度之淨損 4,250 萬元，淨利增加 28,563 萬元，增幅 672.07%，110 年度稅後基本每股淨利為 1.47 元。



## 經營方針

建通公司目前持續進行集團生產及銷售之整合計劃，除積極開拓中國內銷市場，更放眼東南亞市場，而透過 W3C 管理制度、七堵堤防、引進好水+兩翼管理行銷策略的落實執行，將使穩健的管理來讓研購產銷創利，以期增加市場之競爭力及佔有率、提升產品毛利率，未來面對市場的劇烈震盪，仍將維持良好之經營績效。

目前建通公司積極整併大陸蘇州廠、大陸東莞廠及越南廠的產能，使集團的設備產能發揮最大的綜效，更在蘇州廠推動經營轉型，進行重要車間改造+導入歐系車廠 VDA6.3 過程稽核管理要求，提升生產績效及開拓高階連接器市場；為使公司更有效的降低原料成本，越南廠於 2017 年第 4 季開始引進銅原料熔煉設備，並於 2018 年開始投產，充分利用越南廠相對較低的人力及電力等成本及各項租稅優惠政策，降低集團營運成本，並開拓東南亞新市場，並可為建通集團國際化建立穩固的基礎。2021 年新冠病毒疫情持續影響全球，海運運能嚴重下滑、芯片不足、中國大陸下半年的限電措施、原物料大漲等各種因素對市場需求的衝擊，中國加速推動要節能也要高質量發展的新要求，在連接器產品製程中主要耗能相對較大的為電鍍及射出成型，因應此一情形，加速電器電源線產品轉移越南廠生產，對於價格競爭激烈電器電源線市場產品，將會更有優勢，蘇州廠轉型發展往較高毛利之電器線束連接器、異型導體銅材產品等發展。

2017 年各國政府先後宣佈禁售內燃機引擎汽車，新能源車儼然成為市場成長主流，建通公司擁有高端異型材料加工、MIKRON 高速車削、自動車床等加工技術超過 20 年的生產經驗，發展新能源車用高壓連接器端子、充電端子及 5G 通訊端子，同時為響應歐盟 ROHS 的環保要求，領先開發非快削銅合金加工技術運用於環保微無鉛各國插頭產品及車用車削端子，未來建通發展之方向及市場將更為廣闊。

建通公司配合政府政策之推行，在落實公司治理及實踐企業社會責任方面之努力不遺餘力，期許在創造公司獲利同時，能兼顧員工、投資人與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創造股東最大利益，並善盡企業社會責任，關懷人類、愛護地球資源，開創更美麗的未來以實現企業永續經營的目標。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及子公司 110 年度主要業務為連接器(銅製品)等之銷售，全年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4,315,078 仟元，營業成本 3,465,537 仟元，營業毛利為 849,541 仟元，營業費用 405,706 仟元，營業外收(支)淨額-60,778 仟元，110 年度合併稅前淨利為 383,057 仟元。

二.營業成績之比較（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增(減)數
營業收入淨額	4,315,078	3,454,386	860,692
營業成本	3,465,537	3,078,080	387,457
營業毛利	849,541	376,306	473,235
營業費用	405,706	342,628	63,078
營業淨利(損)	443,835	33,678	410,157
營業外收(支)淨額	(60,778)	(89,497)	28,719
稅前純益(損)	383,057	(55,819)	438,876

三.110 年度預算執行狀況比較表（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預 算 數	實 際 數	達 成 率
營業收入淨額	4,241,414	4,315,078	101.74%
營業成本	3,416,784	3,465,537	101.43%
營業毛利	824,630	849,541	103.02%
營業費用	413,418	405,706	98.13%
營業淨利(損)	411,212	443,835	107.93%
營業外收(支)淨額	(28,472)	(60,778)	(213.47)%
稅前純益(損)	382,740	383,057	100.08%

四.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分析項目		年 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110 年	109 年	108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57.23	58.58	60.03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43.89	144.75	135.79
	速動比率		98.02	107.11	99.4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5.17	(0.10)	(2.54)
	股東權益報酬率(%)		10.67	(1.93)	(8.00)
	純益率(%)		5.63	(1.23)	(5.56)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稅後)、(元)、(註一)		1.47	(0.25)	(1.13)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稅後)、(元)、(註一)		1.46	(0.25)	(1.13)

註一：按發行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五. 110 年度研究開發狀況分析：

本集團 110 年度之研發主要投入於下列產品的開發：

- (1) 完成各國插頭端子、車輛輪業類端子及 Housing 之開發。
- (2) 因應市場需求擴大環保微無鉛產品產能開發。
- (3) 完成小型高速切削加工機未來用於圓打扁車外徑鉗內孔加工開發。
- (4) 持續擴充扁線端子及射出成型製程產能。
- (5) 完成 MIKRON 車間及進行沖壓車間改造，通過 VDA6.3 過程稽核的要求。
- (6) 完成廢水零排放設施，共三套投入運轉。
- (7) 進行 32 穴 SAA 單粒端子射出成型製程開發。
- (8) 完成 32 穴 VDE 插頭支架射出成型製程開發。
- (9) 完成車用異型導體銅材厚度 0.61mm 及 0.8mm 規格開發。

董事長： 蘇敦禮



經理人： 何易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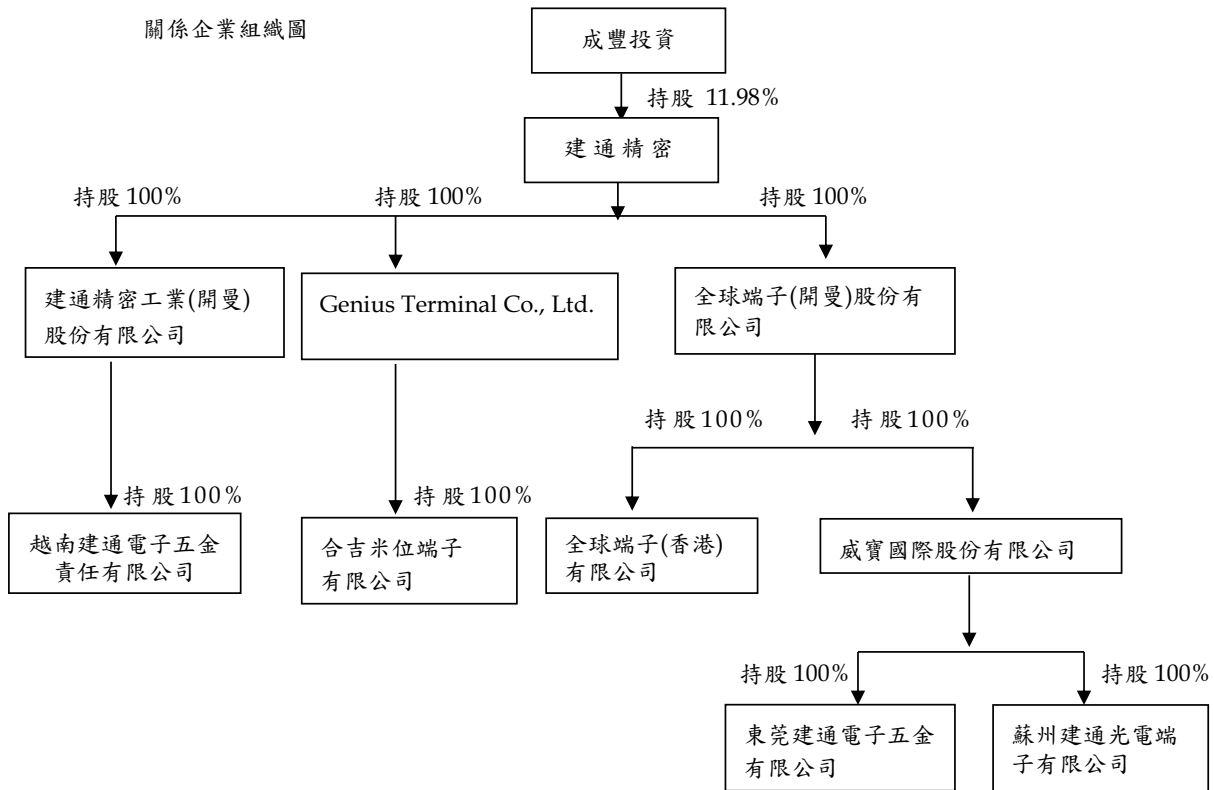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 陳立益



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關係企業組織圖



2.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外幣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成豐投資有限公司	84.12.04	高雄市路竹區國昌路 151 號	NTD 2,733,960	對各種生產事業之投資。對證券投資信託公司、銀行、保險公司、貿易公司、文化事業之投資。對興建商業大樓及國宅之投資。
Genius Terminal Co., Ltd	85.01.22	P.O.BOX 3443 Road Town Tortoal British Virgin Islands	USD 750,000	國際轉投資及國際貿易業務
全球端子(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93.11.01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1119, KY1-1205, Cayman Islands	USD40,137,184	國際轉投資
威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96.11.12	Unit 12, 7/F., Blk B, Hi-Tech Ind'l Ctr, 5-21 Pak Tin Par St., Tsuen Wan, N.t. Hong Kong	HK 359,972,616	貿易及轉投資
東莞建通電子五金有限公司	84.12.18	中國廣東省東莞市虎門鎮路東管理區	RMB 169,466,540	生產和銷售端子、電器插頭及其塑料五金零件、端子壓著機、模具、電腦插件、配套五金電鍍、光纖連接器用陶瓷套圈、五金電子塑膠機械。從事端子、電氣零件、電腦插件、模具、端子壓著機、五金電子塑膠、機械、銅條、銅板的批發及進出口業務(不含國營貿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額許可證管理、專項規定管理的商品按有關規定辦理)。(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合吉米位端子有限公司	85.12.05	Unit 12 7/F Blk B Hi-Tech Ind'l Ctr 5-21 Pak Tin Par St Tsuen Wan Nt Hong Kong	HK 22,000,000	國際貿易業務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蘇州建通光電端子有限公司	91.10.15	中國蘇州市相城區黃埭鎮春旺路	RMB 250,678,622	新型電子元器件(光電子器件、新型機電元件); 精度高於0.02毫米(含0.02毫米)精密沖壓模具、精度高於0.05毫米(含0.05毫米)精密型腔模具、模具標準件設計與製造; 建築五金件、水暖器材及五金件開發、生產; 耐高溫絕緣材料(絕緣等級為F、H級)及絕緣成型件製造; 無機非金屬材料製成生產(特種陶瓷); 半導體、元器件專用材料開發、生產; 新型儀表元器件和材料(儀用接插件、儀用功能材料); 端子壓著機等電子、電器專用設備及相關配套五金電鍍; 銷售公司自產產品及其相關原物料(不含化學危險品); 從事公司自產產品同類商品及金屬材料(不貴金屬除外)批發及進出口業務(不涉及國營貿易管理商品, 涉及配額、許可證管理商品的, 按國家有關規定辦理申請)。自營和代理各類商品及技術的進出口業務(國家限定企業經營或禁止進出口的商品和技術除外)。(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 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全球端子(香港)有限公司	93.12.07	Unit 127/F Blk B Hi-Tech Ind'l Ctr 5-21 Pak Tin Par St Tsuen Wan Nt Hong Kong	HK 1,000,000	國際貿易
建通精密工業(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99.08.12	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Oleander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1-1208, Cayman Islands	USD 12,598,333	國際轉投資
越南建通電子五金責任有限公司	96.4.11	越南平陽省新淵市平坊南新淵工業區 D1-N2 路 D6 座	VND257,878,684,472	生產、加工各種五金產品; 機械加工, 金屬表面處理; 生產加工製造各種模具和模具有關零配件; 生產加工各種塑膠產品和塑膠有關零件; 生產加工光纖接頭; 生產加工銅條、銅合金, 銅線, 其他; 實施出口和進口權各種五金產品, 各種模具有關零件, 各種塑膠產品和塑膠有關零件, 機械產品, 光纖接頭, 銅條, 銅合金, 銅線, 其他。

註1: 美金、港幣及人民幣之換算匯率分別為 US\$1=NT\$27.68、HK\$1=NT\$3.549、RMB\$1=NT\$4.344、VN\$1=NT\$0.001207

3. 依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三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 不適用。

4.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各關係企業間所經營業務互有關聯者, 應說明其往來分工情形)

(1)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主要包括: 生產、銷售端子、轉投資及國際貿易等業務。

(2) 關係企業往來分工情形:

- A、由建通公司提供部分物料、越南建通提供部分成品及半成品, 透過合吉米位轉銷售至大陸東莞建通, 加上東莞建通自行採購原料, 經過加工生產, 完成後部份透過合吉米位或台灣建通銷售予客戶, 部分直接在大陸當地內銷。
- B、由蘇州建通提供部分成品、半成品銷售於東莞建通, 經過加工生產, 完成後部份透過合吉米位或台灣建通銷售予客戶, 部分直接在大陸當地內銷。
- C、由蘇州建通提供部分半成品、原料透過全球(香港)銷售予越南建通, 經過加工生產, 完成後部份內銷, 部分外銷各關係企業。
- D、由建通公司提供部分物料、越南建通提供部分成品、半成品及煉伸銅原料成品, 透過全球(香港)或威寶再售予蘇州建通, 加上蘇州建通自行採購原料, 經過加工生產, 完成後直接在大陸內銷或部分外銷出口。
- E、由建通公司透過全球(香港)向蘇州建通購買部分成品, 或直接向越南建通購入部分成品, 加上自行採購原料, 經過加工生產, 完成後部分內銷或部分外銷出口。

## 5.各關係企業董監事、總經理之姓名及其對該企業之持股或出資情形

單位：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成豐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	蘇哲民	NTD 661,448 元	24.19%
Genius Terminal Co.,Ltd.	董事	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蘇敦禮、蘇敦仁	750,000 股	100%
東莞建通電子五金有限公司	董事	威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蘇中宏、蘇大俊、何易霖	RMB 169,466,540 元	100%
合吉米位端子有限公司	董事	Genius Terminal Co., Ltd. 代表人：蘇敦仁、蘇中宏	21,999,998 單位	100%
蘇州建通光電端子有限公司	董事	威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古恆昌、蘇敦禮、蘇中宏	RMB 250,678,622 元	100%
全球端子(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蘇敦禮	40,137,184 股	100%
全球端子(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全球端子(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蘇敦禮、周金秀	1,000,000 單位	100%
威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全球端子(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蘇敦禮、蘇中宏、林東珊	359,972,616 股	100%
建通精密工業(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蘇敦禮、蘇中宏	12,598,333 股	100%
越南建通電子五金責任有限公司	董事	建通精密工業(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蘇敦禮、陳立益、蘇文盛	VND 257,878,684,472 元	100%

## 6.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元

企業名稱	幣別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損失)	本期稅後損益 (損失)	每股盈餘 (元)(註1)
成豐投資有限公司	NTD	2,733,960	690,662,778	28,438,971	662,223,807	-	(1,026,454)	(1,026,420)	
Genius Terminal Co.,Ltd.	USD	750,000	3,770,582	-	3,770,582	-	(2,471)	276,074	0.368
全球端子(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USD	40,137,184	85,058,720	-	85,058,720	-	(9,781)	8,575,063	0.214
威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HKD	359,972,616	665,661,989	8,425,406	657,236,583		(185,180)	66,722,782	0.185
東莞建通電子五金有限公司	RMB	169,466,540	296,673,748	72,915,960	223,757,788	513,244,833	40,613,634	31,390,611	
合吉米位端子有限公司	HKD	22,000,000	107,363,903	81,273,970	26,089,933	394,274,326	2,438,210	2,144,188	
蘇州建通光電端子有限公司	RMB	250,678,622	620,807,101	297,803,787	323,003,314	928,635,787	48,934,422	30,914,814	
全球端子(香港)有限公司	HKD	1,000,000	65,982,910	63,663,057	2,319,853	411,493,945	(56,313)	(59,943)	
建通精密工業(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USD	12,598,333	10,106,381	-	10,106,381	-	(10,054)	1,658,751	0.132
越南建通電子五金責任有限公司	VND	257,878,684,472	882,037,700,652	668,506,836,169	213,530,864,483	969,565,434,206	16,761,068,115	22,055,392,959	

註1：Genius Terminal Co.,Ltd.按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750,000 股計算。

全球端子(開曼)股份有限公司按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40,137,184 股計算。

威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按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359,972,616 股計算。

建通精密工業(開曼)股份有限公司按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2,598,333 股計算。

##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

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楊振陽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3 日

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年度最高餘額	年底額度餘額	實際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質押資產	往來業務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原因	列失金額	抵擔名稱	保價	品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總額	資金貸與總額	備註
0	本公司	越南建通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356,625	\$ 221,440	\$ 221,440	1.9~2.3	短期資金融通	\$ -	業務發展	\$ -	-	\$ -	-	\$ 481,165	\$ 962,330	
0	本公司	威寶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71,325	-	-	-	短期資金融通	-	業務發展	-	-	-	-	481,165	962,330	
0	本公司	蘇州建通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85,590	83,040	-	-	短期資金融通	-	業務發展	-	-	-	-	481,165	962,330	
0	本公司	合吉末位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39,800	138,400	138,400	1.87	短期資金融通	-	業務發展	-	-	-	-	481,165	962,330	

註 1：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以本公司權益淨額之 40% 為最高限額，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權益淨額之 20% 為限。

註 2：金額係按美元兌新台幣匯率 27.68 換算。



附件四

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年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年度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年底自台灣匯出投資金額	台灣累積金額	被投資公司年度損益	本公司或間接投資公司之持股比例(%)	本年度認列年損益(註 1)	年底帳面價值(註 1)	投資截至本年度止已匯回投資收益備註
大陸建通公司	生產各種五金產品；機械加工，五金處理及電鍍；生產，加工，製造各項模具及有關材料零件；生產各項塑膠產品及各項相關塑膠零件	\$ 736,157	透過第三地區被投資公司再投資大陸	\$ 370,489	\$ -	\$ -	\$ 370,489	\$ 136,025	100	\$ 143,021	\$ 948,279	\$ 81,641
蘇州建通公司	生產各種五金產品；機械加工，五金處理及電鍍；生產，加工，製造各項模具及有關材料零件；生產各項塑膠產品及各項相關塑膠零件	1,088,939	透過第三地區被投資公司再投資大陸	56,788	-	-	56,788	133,848	100	121,415	1,383,352	684,532

投資公司名稱	年底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資審議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 2)
本公司	\$ 427,277	\$ 1,569,456 (美金 56,700 千元)	\$ 1,443,496

註 1：依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揭露。

註 2：依投資審會 2008.08.29「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本公司限額為淨值之 60%。

# 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誠信經營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條文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二條	<p>禁止不誠信行為</p> <p>依本公司之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p> <p>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u>監察人</u>（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p>	第二條	<p>禁止不誠信行為</p> <p>依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p> <p>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p>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用語。
第五條	<p>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p>	第五條	<p>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u>經董事會通過</u>，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p>	配合法令修正。
第七條	<p>防範方案之範圍</p> <p>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p> <p>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行賄及收賄。</li> <li>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li> <li>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li> <li>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li> <li>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li> <li>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li> <li>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li> </ol>	第七條	<p>防範方案之範圍</p> <p>本公司<u>應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u>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u>據以訂定防範方案並定期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u>。</p> <p>本公司<u>宜參酌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u>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行賄及收賄。</li> <li>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li> <li>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li> <li>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li> <li>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li> <li>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li> <li>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li> </ol>	配合法令修正。
第八條	<p>承諾與執行</p> <p>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p>	第八條	<p>承諾與執行</p> <p>本公司<u>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u>。</p> <p>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對外文件及<u>公司網站</u>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u>高階</u>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p> <p>本公司針對第一、二項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應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p>	配合法令修正。

條次	修正前條文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十條	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其董事、 <u>監察人</u> 、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條	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等相關用語。
第十一條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其董事、 <u>監察人</u> 、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一條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等相關用語。
第十二條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其董事、 <u>監察人</u> 、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二條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等相關用語。
第十三條	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其董事、 <u>監察人</u> 、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三條	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等相關用語。
第十四條	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及其董事、 <u>監察人</u> 、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毀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第十四條	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毀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等相關用語。
第十六條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及其董事、 <u>監察人</u> 、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第十六條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等相關用語。

條次	修正前條文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十七條	<p>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p>	第十七條	<p>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b>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b>，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定期<b>(至少一年一次)</b>向董事會報告：</p> <p>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二、<b>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b>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b>及</b>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p>	配合法令修正及本會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等相關用語。
第十八條	<p>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p>	第十八條	<p>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p>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等相關用語。
第十九條	<p>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p>	第十九條	<p>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p>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等相關用語。

條次	修正前條文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二十條	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第二十條	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內容包括稽核對象、範圍、項目、頻率等，並據以查核防範方案遵循情形，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前項查核結果應通報高階管理階層及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配合法令修正。
第二十一條	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第二十一條	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等相關用語。
第二十二條	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二十二條	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等相關用語。

條次	修正前條文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二十三條	<p>檢舉制度</p> <p>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p> <p>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p> <p>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p> <p>三、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p> <p>四、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p> <p>五、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p> <p>六、檢舉人獎勵措施。</p> <p>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監察人。</p>	第二十三條	<p>檢舉制度</p> <p>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p> <p>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p> <p>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呈報至獨立董事，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p> <p>三、訂定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p> <p>四、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p> <p>五、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並允許匿名檢舉。</p> <p>六、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p> <p>七、檢舉人獎勵措施。</p> <p>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p>	<p>配合法令修正及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等相關用語。</p>
第二十六條	<p>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p> <p>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p>	第二十六條	<p>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p> <p>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p>	<p>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等相關用語。</p>
第二十七條	<p>實施</p> <p>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守則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p> <p>本守則訂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十日。</p> <p>本守則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日。</p>	第二十七條	<p>實施</p> <p>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本守則訂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十日。</p> <p>本守則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日。</p> <p>本守則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十日。</p>	<p>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等相關用語。</p> <p>增訂修正次數及日期。</p>

## 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擬廢止條文

###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

####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本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除法令別有規定外，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誠實及道德行為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執行職務應以追求本公司整體利益為目標，不得為特定人或特定團體之利益而損及本公司之權益，並應於執行職務時，公平對待所有股東。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行使職權時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注重誠信、公平原則，秉持高度之自律並遵守法令、本公司章程及股東會決議。

#### 第三條 防止利益衝突：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應為全體股東之利益，忠實執行職務。如遇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之利害衝突時，應以本公司之利益為優先，並避免利用其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職權而使下列人員或企業獲致不當利益：

- 一、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
- 二、前款人員直接或間接享有相當財務上利益之企業。
- 三、自身兼任董事長、執行業務董事或高階經理人之企業。  
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項所列人員或企業之資金貸與、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或為其提供保證之情事。

#### 第四條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有責任維護及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並應避免下列行為：

- 一、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利自己或他人之機會。
- 二、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自己或他人之私利。
- 三、與公司競爭。

#### 第五條 保密營業機密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對於本公司及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 第六條 公平交易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客戶、員工、及合法對待競爭對手，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第七條 遵守防止內線交易相關法規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應遵守防止內線交易相關法令，及關於股票交易暨營業秘密資訊處理之其他證券法令，如掌握重要未公開資訊時，不得從事相關證券交易。

第八條 利益迴避

董事會所列議案如涉有董事本身或第三條、第四條所定利害關係致損及本公司利益之虞時，董事即應自行迴避，不得加入表決，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第九條 公司資產之保護及正當使用

本公司之資產應受保護並僅得基於公司之合法商業目的善加使用；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業務上，避免被偷竊、疏忽或浪費等作為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第十條 遵循法令規章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應遵守並督導公司加強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不得故意違反任何法令，意圖誤導、操縱或不公正地取得客戶、供應商利益之行為，及對公司產品或服務為不實之陳述。

第十一條 鼓勵陳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從業人員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監察人、主任稽核或其他適當人員陳報。公司應盡全力保密陳報者之身分並保護其安全，使陳報者免於遭受報復及威脅。

第十二條 懲戒措施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據其於道德行為準則訂定之懲戒措施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公司並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第十三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若有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豁免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於二日內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

第十四條 揭露方式

本準則將於公司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修正時亦同。

第十五條 施行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第十六條 本準則訂定於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 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

新訂定條文

####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本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除法令別有規定外，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涵括之內容

本公司及本公司人員在企業經營行為上，將遵循道德規範並秉持誠信原則，遵守下列之行為規範：

##### （一）防止利益衝突：

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本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公司應該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 （二）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本公司應避免董事或經理人為下列事項：

1.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2.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3. 與公司競爭。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 （三）保密責任：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 （四）公平交易：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 （五）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 （六）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應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

(七)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允許匿名檢舉，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檢舉人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八) 懲戒措施：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據其於道德行為準則訂定之懲戒措施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公司並應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第三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中須規定，豁免董事或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第四條 揭露方式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第五條 施行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第六條 本準則訂定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十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建通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建通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建通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建通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建通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特定客戶營業收入之真實性

建通公司民國 110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中來自特定客戶營業收入金額較前一年度有顯著增加之變化，因此依審計準則公報有關將收入預設為顯著風險之規定，將特定客戶之營業收入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收入認列之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四。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客戶已執行以下因應查核程序，包括：

- 一、瞭解及測試與收入認列真實性攸關之出貨及入帳作業等相關內部控制程序是否有效。
- 二、取得特定客戶營業收入明細資料並抽選適當樣本，檢視出貨文件及收款文件等，並核對收款對象與銷貨對象是否一致，以確認收入真實發生。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建通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建通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建通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建通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建通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建通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建通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建通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建通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江 佳 玲



江佳玲

會計師 廖 鴻 儒



廖鴻儒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1652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3 日



建通新客二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438,911	11		\$ 432,992	12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11,690	-		2,178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九)	46,386	1		41,298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九)	110,466	3		93,061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九及二五)	35,874	1		44,197	1	
1206	其他應收款	2,441	-		3,769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五)	364,042	9		308,197	8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一)	-	-		57	-	
1310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	98,067	3		65,163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6,471	-		56,427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5,090	-		16,663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129,438</u>	<u>28</u>		<u>1,064,002</u>	<u>29</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2,634,883	65		2,319,789	6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二五、二六及二七)	243,502	6		258,495	7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十三及二五)	2,054	-		69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59,748	1		64,260	2	
1915	預付設備款	-	-		71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320	-		170	-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	4,769	-		5,609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946,276</u>	<u>72</u>		<u>2,649,090</u>	<u>71</u>	
1XXX	資產總計	<u>\$ 4,075,714</u>	<u>100</u>		<u>\$ 3,713,092</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	\$ 486,955	12		\$ 210,000	6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六)	50,000	1		50,000	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七)	14	-		-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四)	15,303	-		23,865	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四)	42,502	1		24,674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四及二五)	106,183	3		84,874	2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及十七)	62,237	2		60,040	2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五)	14,765	-		14,581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一)	-	-		10,735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三及二五)	1,333	-		720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六)	400,807	10		374,778	10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7,701	-		679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187,800</u>	<u>29</u>		<u>854,946</u>	<u>23</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六)	439,998	11		680,805	1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38,544	1		14,058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三及二五)	1,470	-		709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十七)	2,076	-		9,668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482,088</u>	<u>12</u>		<u>705,240</u>	<u>19</u>	
2XXX	負債總計	<u>1,669,888</u>	<u>41</u>		<u>1,560,186</u>	<u>42</u>	
	權益(附註十八)						
3110	普通股股本	1,692,000	41		1,692,000	46	
3200	資本公積	271,315	7		271,315	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43,170	9		343,170	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5,432	2		85,432	3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216,553	5		(27,126)	(1)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645,155	16		401,476	11	
3400	其他權益	(159,585)	(4)		(168,826)	(5)	
3500	庫藏股票	(43,059)	(1)		(43,059)	(1)	
3XXX	權益總計	<u>2,405,826</u>	<u>59</u>		<u>2,152,906</u>	<u>58</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4,075,714</u>	<u>100</u>		<u>\$ 3,713,092</u>	<u>100</u>	

董事長：蘇敦禮



經理人：何易霖



會計主管：陳立益



## 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盈餘（淨損）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十九及二五）	\$797,016	100	\$573,71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十及二五）	<u>680,113</u>	<u>85</u>	<u>513,291</u>	<u>90</u>
5900	營業毛利	116,903	15	60,428	10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附註二五）	( 11,465)	( 2)	( 6,980)	( 1)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附註二五）	<u>6,980</u>	<u>1</u>	<u>8,998</u>	<u>2</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淨額	<u>112,418</u>	<u>14</u>	<u>62,446</u>	<u>11</u>
	營業費用（附註九、二十及二五）				
6100	推銷費用	19,725	2	16,727	3
6200	管理費用	85,665	11	66,666	1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1,189	3	22,360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276</u>	<u>-</u>	<u>360</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26,855</u>	<u>16</u>	<u>106,113</u>	<u>19</u>
6900	營業淨損	( <u>14,437</u> )	( <u>2</u> )	( <u>43,667</u> )	( <u>8</u>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十及二五）				
7100	利息收入	6,637	1	4,935	1
7010	其他收入	24,758	3	25,726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 16,878)	( 2)	( 40,110)	( 7)
7050	財務成本	( 20,959)	( 3)	( 23,177)	( 4)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u>293,373</u>	<u>37</u>	<u>14,283</u>	<u>3</u>
7000	合 計	<u>286,931</u>	<u>36</u>	( <u>18,343</u> )	( <u>3</u>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損)	\$272,494	34	(\$ 62,010)	( 11)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四及二一)	<u>29,368</u>	<u>3</u>	<u>( 19,514)</u>	<u>( 4)</u>
8200	本年度淨利(損)	<u>243,126</u>	<u>31</u>	<u>( 42,496)</u>	<u>( 7)</u>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十七、十八及二一)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2,191)	-	( 1,439)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1,575	-	3,186	-
833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 司之其他綜合損 益份額	305	-	15,885	3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438	-	288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 司之其他綜合損 益份額	9,391	1	( 29,768)	( 5)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u>276</u>	<u>-</u>	<u>3,048</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u>9,794</u>	<u>1</u>	<u>( 8,800)</u>	<u>( 2)</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252,920</u>	<u>32</u>	<u>(\$ 51,296)</u>	<u>( 9)</u>
	每股盈餘(淨損)(附註二二)				
9710	基 本	\$ <u>1.47</u>		(\$ <u>0.25</u> )	
9810	稀 釋	\$ <u>1.46</u>		(\$ <u>0.25</u> )	

董事長：蘇敦禮



經理人：何易霖



會計主管：陳立益





建道新能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民國 110 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說明	保		留		盈		其他		權		益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合 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3,725)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47,992)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7,061)	合 計 (\$ 144,656)	庫 藏 股 票	
A1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71,315	\$ 343,170	\$ 40,765	\$ 44,667	\$ 428,602	\$ (3,725)	\$ (147,992)	\$ 7,061	\$ (144,656)	\$ -	\$ 2,247,261
B3	108 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特別盈餘公積	-	-	44,667	(44,667)	-	-	-	-	-	-	-
D1	109 年度淨損	-	-	-	(42,496)	(42,496)	-	-	-	-	-	(42,496)
D3	109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9,071	(26,720)	(1,151)	(8,800)	-	(8,800)
D5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42,496)	(42,496)	19,071	(26,720)	(1,151)	(8,800)	-	(51,296)
Q1	本公司及子公司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15,370	15,370	(15,370)	-	-	(15,370)	-	-
L1	購入庫藏股票	-	-	-	-	-	-	-	-	-	(43,059)	(43,059)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71,315	\$ 343,170	\$ 85,432	\$ (27,126)	\$ 401,476	\$ (24)	\$ (174,712)	\$ 5,910	\$ (168,826)	\$ (43,059)	\$ 2,152,906
D1	110 年度淨利	-	-	-	243,126	243,126	-	-	-	-	-	243,126
D3	110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880	9,667	(1,753)	9,794	-	9,794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243,126	243,126	1,880	9,667	(1,753)	9,794	-	252,920
Q1	本公司及子公司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553	553	(553)	-	-	(553)	-	-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71,315	\$ 343,170	\$ 85,432	\$ 216,553	\$ 645,155	\$ 1,303	\$ (165,045)	\$ 4,157	\$ (159,585)	\$ (43,059)	\$ 2,405,826



董事長：蘇 覺



經理人：何 易



會計主管：陳 立

## 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10 年度	109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損）	\$ 272,494	(\$ 62,01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0,166	23,410
A20200	攤銷費用	3,110	2,358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76	36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工具淨損失	10,989	6,527
A20900	財務成本	20,959	23,177
A21200	利息收入	( 6,637)	( 4,935)
A21300	股利收入	( 240)	( 212)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 293,373)	( 14,283)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淨額	( 1,601)	( 2,210)
A23700	存貨減損損失	2,991	898
A2390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19,686	19,087
A2400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 31,411)	( 33,388)
A29900	其他非現金項目	50	( 9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A31130	應收票據	( 5,088)	( 4,154)
A31150	應收帳款	( 17,681)	( 18,440)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8,323	76,184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8,612	96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304	( 1,506)
A31200	存 貨	( 35,895)	( 9,85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1,573	773
A32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 10,975)	( 7,057)
A32130	應付票據	( 8,562)	11,000
A32150	應付帳款	17,828	( 12,621)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1,309	4,05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706	3,825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84	( 6,28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6,972	131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0,627)	( 5,83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6,442	( 10,14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 年度	109 年度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6,994	\$ 1,687
A335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 10,334)	2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3,102</u>	<u>( 8,42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 45,601)	( 17,193)
B00020	出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37,664	40,464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9,158)	( 2,16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7,748	2,027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 64,790)	( 235,050)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38,806	( 41,879)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2,270)	( 4,109)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240</u>	<u>689,768</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 37,361)</u>	<u>431,86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874,673	193,519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1,597,718)	( 403,519)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600,000	50,000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600,000)	( 10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10,000	48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324,778)	( 676,834)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 789)	( 1,541)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 43,059)
C05600	支付之利息	<u>( 21,210)</u>	<u>( 23,707)</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40,178</u>	<u>( 525,141)</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5,919	( 101,70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432,992</u>	<u>534,697</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38,911</u>	<u>\$ 432,992</u>

董事長：蘇敦禮



經理人：何易霖



會計主管：陳立益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建通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建通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建通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建通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建通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特定客戶營業收入之真實性

建通集團民國 110 年營業收入淨額中來自特定客戶營業收入金額較前一年度有顯著增加之變化，因此依審計準則公報有關收入預設為顯著風險之規定，將特定客戶之營業收入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收入認列之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四。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客戶已執行以下因應查核程序，包括：

- 一、瞭解及測試與收入認列真實性攸關之出貨及入帳作業等相關內部控制程序是否有效。
- 二、取得特定客戶營業收入明細資料並抽選適當樣本，檢視出貨文件及收款文件等，並核對收款對象與銷貨對象是否一致，以確認收入真實發生。

#### **其他事項**

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建通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建通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建通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

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建通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建通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建通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建通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建通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建通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江 佳 玲



江佳玲

會計師 廖 鴻 儒



廖鴻儒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1652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3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1,185,190	21	\$ 972,961	19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八)	14,586	-	33,681	1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四及九)	188,673	3	209,405	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四及九)	1,130,767	20	1,105,222	21
1206	其他應收款	3,262	-	3,841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二)	1,513	-	57	-
1310	存貨 (附註四、五及十)	1,228,373	22	865,505	17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十一及二七)	46,776	1	72,799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85,728	2	107,863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3,884,868</u>	<u>69</u>	<u>3,371,334</u>	<u>65</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三、二七及二八)	1,568,294	28	1,642,172	32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四、十四、二六及二七)	68,023	1	68,657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二)	88,725	2	95,755	2
1915	預付設備款	-	-	8,488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7,482	-	2,566	-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	7,898	-	9,030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740,422</u>	<u>31</u>	<u>1,826,668</u>	<u>35</u>
1XXX	資產總計	<u>\$ 5,625,290</u>	<u>100</u>	<u>\$ 5,198,002</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七)	\$ 1,325,234	23	\$ 723,111	14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附註十七)	50,000	1	50,000	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七)	14	-	-	-
2150	應付票據 (附註十五)	259,666	5	326,231	6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五)	430,357	8	621,837	12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六及十八)	201,464	4	196,606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二)	14,579	-	17,784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四、十四及二六)	1,333	-	720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十七)	400,807	7	381,842	8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6,497	-	10,924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699,951</u>	<u>48</u>	<u>2,329,055</u>	<u>45</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七)	439,998	8	680,805	1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二)	75,969	1	24,859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十四及二六)	1,470	-	709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附註四及十八)	2,076	-	9,668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519,513</u>	<u>9</u>	<u>716,041</u>	<u>14</u>
2XXX	負債總計	<u>3,219,464</u>	<u>57</u>	<u>3,045,096</u>	<u>59</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十九)				
3110	普通股股本	1,692,000	30	1,692,000	32
3200	資本公積	271,315	5	271,315	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43,170	6	343,170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5,432	2	85,432	2
3350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216,553	4	(27,126)	(1)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645,155	12	401,476	8
3400	其他權益	(159,585)	(3)	(168,826)	(3)
3500	庫藏股票	(43,059)	(1)	(43,059)	(1)
3XXX	權益總計	<u>2,405,826</u>	<u>43</u>	<u>2,152,906</u>	<u>41</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5,625,290</u>	<u>100</u>	<u>\$ 5,198,002</u>	<u>100</u>

董事長：蘇敦禮



經理人：何易霖



會計主管：陳立益



## 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及 109 年 1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盈餘（淨損）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及二十）	\$4,315,078	100	\$3,454,38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及二一）	<u>3,465,537</u>	<u>80</u>	<u>3,078,080</u>	<u>89</u>
5900	營業毛利	<u>849,541</u>	<u>20</u>	<u>376,306</u>	<u>11</u>
	營業費用（附註九、二一及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166,680	4	136,212	4
6200	管理費用	215,297	5	183,630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1,189	1	22,360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2,540</u>	<u>-</u>	<u>426</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05,706</u>	<u>10</u>	<u>342,628</u>	<u>10</u>
6900	營業淨利	<u>443,835</u>	<u>10</u>	<u>33,678</u>	<u>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一）				
7100	利息收入	4,027	-	5,070	-
7010	其他收入	3,738	-	10,93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 24,788)	-	( 60,912)	( 2)
7050	財務成本	( <u>43,755</u> )	( <u>1</u> )	( <u>44,586</u> )	( <u>1</u> )
7000	合 計	( <u>60,778</u> )	( <u>1</u> )	( <u>89,497</u> )	( <u>3</u> )
7900	合併稅前淨利（損）	383,057	9	( 55,819)	( 2)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四及二二）	<u>139,931</u>	<u>3</u>	( <u>13,323</u> )	( <u>1</u> )
8200	合併總淨利（損）	<u>243,126</u>	<u>6</u>	( <u>42,496</u> )	( <u>1</u>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	金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十八、十九及二二)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2,191)	-	(\$ 1,439)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1,981	-	24,366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337	-	( 5,00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9,391	-	( 29,768)	(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u>276</u>	-	<u>3,048</u>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u>9,794</u>	-	<u>( 8,800)</u>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52,920</u>	<u>6</u>	<u>(\$ 51,296)</u>	<u>( 1)</u>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u>\$ 243,126</u>	<u>6</u>	<u>(\$ 42,496)</u>	<u>( 1)</u>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u>\$ 252,920</u>	<u>6</u>	<u>(\$ 51,296)</u>	<u>( 1)</u>
	每股盈餘(淨損)(附註二三)				
9710	基 本	<u>\$ 1.47</u>		<u>(\$ 0.25)</u>	
9810	稀 釋	<u>\$ 1.46</u>		<u>(\$ 0.25)</u>	

董事長：蘇敦禮



經理人：何易霖



會計主管：陳立益



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屬	於本公		司業		之主		權		總計	權益
		資本	公積	留盈	其他	權	之	權	益		
A1	109年1月1日餘額	\$ 1,692,000	\$ 271,315	\$ 343,170	\$ 40,765	\$ 44,667	\$ 428,602	\$ 7,061	\$ 144,656	\$ -	\$ 2,247,261
B3	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特別盈餘公積	-	-	44,667	-	(44,667)	-	-	-	-	-
D1	109年度淨損	-	-	-	-	(42,496)	(42,496)	-	-	-	(42,496)
D3	109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151)	(8,800)	-	(8,800)
D5	109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42,496)	(42,496)	(1,151)	(8,800)	-	(51,296)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15,370	15,370	-	(15,370)	-	-
L1	購入庫藏股票	-	-	-	-	-	-	-	-	(43,059)	(43,059)
Z1	109年12月31日餘額	1,692,000	271,315	343,170	85,432	(27,126)	401,476	5,910	(168,826)	(43,059)	2,152,906
D1	110年度淨利	-	-	-	-	243,126	243,126	-	-	-	243,126
D3	110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753)	9,794	-	9,794
D5	110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43,126	243,126	(1,753)	9,794	-	252,920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553	553	-	(553)	-	-
Z1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1,692,000	\$ 271,315	\$ 343,170	\$ 85,432	\$ 216,553	\$ 645,155	\$ 4,157	\$ 159,585	\$ (43,059)	\$ 2,405,826



董事長：蘇敦禮



經理人：何易霖



會計主管：陳立益

## 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10 年度	109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合併稅前淨利(損)	\$ 383,057	(\$ 55,81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42,064	250,488
A20200	攤銷費用	3,562	2,933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540	42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工具淨損失	10,989	4,631
A20900	財務成本	43,755	44,586
A21200	利息收入	( 4,027)	( 5,070)
A21300	股利收入	( 292)	( 2,753)
A225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處分損失淨額	10,034	6,354
A23700	存貨減損損失	19,096	1,683
A29900	其他非現金項目	280	1,087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	3,800
A31130	應收票據	20,732	( 19,727)
A31150	應收帳款	( 28,097)	( 161,44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582	15,296
A31200	存 貨	( 382,200)	84,27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2,135	3,959
A32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 10,975)	( 7,057)
A32130	應付票據	( 66,565)	199,527
A32150	應付帳款	( 191,480)	242,53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7,664	22,09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5,500	7,506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0,627)	( 5,83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7,727	633,47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024	5,74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85,305)	( 88,57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446	550,64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 年度	109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76,462)	(\$2,121,129)
B00020	出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497,579	2,158,981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83,300)	( 166,24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141	1,049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21,107	103,390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2,419)	( 4,899)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292</u>	<u>2,753</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142,062)</u>	<u>( 26,102)</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3,490,470	1,206,171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2,888,085)	( 1,556,201)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600,000	50,000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600,000)	( 10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10,000	48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331,846)	( 706,269)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 789)	( 1,541)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 43,059)
C05600	支付之利息	<u>( 45,166)</u>	<u>( 46,663)</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334,584</u>	<u>( 717,562)</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3,261</u>	<u>( 7,587)</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212,229	( 200,60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972,961</u>	<u>1,173,569</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185,190</u>	<u>\$ 972,961</u>

董事長：蘇敦禮



經理人：何易霖



會計主管：陳立益



遠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條文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十一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一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b>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並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b>	增訂股東採視訊開會
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一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三月十四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十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九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四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一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三月十四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十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九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四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增訂修正次數及日期

## 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之職權範疇規則

擬廢止條文

### 第一條（本規則之訂定目的）

為確保本公司業務能正常運作，建立有效且周延嚴謹之監督機制，發揮監察人之監督職能，以強化本公司內部之自我監督能力，並健全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制度，以盡維護公司及全體股東權益之責任，爰參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四章規定制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本規則之適用範圍）

本公司監察人之職權、責任及行使職權時公司應配合辦理事務等事項，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職責範圍）

監察人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確實監督公司之業務及財務狀況，以維護公司及股東之權益。

監察人執行職務，違反法令、章程或怠忽監察職務，致公司受有損害者，依法對公司負損害賠償責任。

### 第四條（監察權之行使）

監察人應熟悉有關法律規定，明瞭公司董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及各部門之職掌分工與作業內容，並列席董事會監督其運作情形且適時陳述意見，以先期掌握或發現異常情況。

監察人分別行使其監察權時，基於公司及股東權益之整體考量，認有交換意見之必要者，得以集會方式交換意見，但不得妨害各監察人獨立行使職權。

### 第五條（公司業務、經營階層及內部控制之監督）

監察人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並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簿冊文件，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以瞭解其盡職情況，並關注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及執行情形，俾降低公司財務危機及經營風險。

### 第六條（董事會會議之通知）

公司召開董事會時，應依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之規定通知各監察人，並將開會通知及充分之會議資料寄送監察人。

### 第七條（利益迴避）

監察人應秉持高度之自律，對議案如涉有監察人本身利害關係致損及公司利益之虞時，即應自行迴避。

### 第八條（董事會或董事違法執行業務之制止）

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有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之行為者，監察人應即通



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

### **第九條（公司表冊之查核）**

監察人對於董事會編造提出股東會之各種表冊（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應詳盡查核並出具報告書，並報告意見於股東會。

### **第十條（公司業務、財務之查核）**

監察人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公司相關部門應配合提供查核所需之簿冊文件。

監察人查核公司財務、業務時得代表公司委託律師或會計師審核之，惟公司應告知相關人員負有保密義務。

董事會或經理人應依監察人之請求提交報告，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礙、規避或拒絕監察人之檢查行為。

監察人履行職責時，公司應依其需要提供必要之協助，其所需之合理費用應由公司負擔。

### **第十一條（與公司相關人員之溝通管道）**

監察人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應定期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並作成紀錄。

公司應建立員工、股東及利害關係人與監察人之溝通管道，以利監察人執行監察職務。

監察人發現弊端時，應及時採取適當措施以防止弊端擴大，必要時並應向相關主管機關或相關單位舉發。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總經理及財務、會計、研發及內部稽核部門主管人員或簽證會計師如有請辭或更換時，監察人應深入了解其原因，並為必要之建議或處置。

### **第十二條（監察人之責任保險）**

公司宜依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決議，於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監察人因錯誤或疏忽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權益重大損害之風險。

### **第十三條（監察人之持續進修）**

監察人宜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計、法律或企業社會責任等進修課程。

### **第十四條（附則）**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訂定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日。

# 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條文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六條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u>查核</u>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u>，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合理與正確</u>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第六條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u>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u>及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u>執行</u>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適當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適當且</u>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配合法令修正
第八條、二、(三)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三)本公司依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u>送各監察人</u>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u></p>	第八條、二、(三)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三)本公司依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u>及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p>	配合法令修正

條次	修正前條文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訂理由
	<p>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第八條、 四、(三)	<p>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p> <p>(三)專業估價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u>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li> <li>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li> </ol>	第八條、 四、(三)	<p>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li> <li>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li> </ol>	

條次	修正前條文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九條、 二、(六)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六)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第九條、 二、(六)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六)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時，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配合法令修正
第九條、 四	<p>四、取得專家意見</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金管證一字第09600014631號令</u>」規定如下者，不在此限。</p> <p>(1)、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者。</p> <p>(2)、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者。</p>	第九條、 四	<p>四、取得專家意見</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u>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u>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以下簡稱本會)</u>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1)、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者。</p> <p>(2)、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者。</p>	配合法令修正

條次	修正前條文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訂理由
	<p>(3)、參與認購轉投資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者。</p> <p>(4)、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與興櫃有價證券。</p> <p>(5)、屬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p> <p>(6)、海內外基金。</p> <p>(7)、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p> <p>(8)、參與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而取得，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者。</p> <p>(9)、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及本會九十三年十一月一日金管證四字第 0930005249 號令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基金者。</p> <p>(10)、申購或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如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者。</p>		<p>(3)、參與認購轉投資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者。</p> <p>(4)、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與興櫃有價證券。</p> <p>(5)、屬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p> <p>(6)、海內外基金。</p> <p>(7)、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p> <p>(8)、參與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而取得，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者。</p> <p>(9)、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及本會九十三年十一月一日金管證四字第 0930005249 號令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基金者。</p> <p>(10)、申購或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如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者。</p>	
第十條、二	<p>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第十條、二	<p>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經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後提交董事會通過，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配合法令修正

條次	修正前條文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訂理由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若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尚應洽會計師就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且應由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若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尚應洽會計師就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且應由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p> <p><b><u>本公司或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前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前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b></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b><u>審計委員會、董事會及股東會</u></b>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條次	修正前條文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訂理由
	<p>本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七條及第八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u>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u>，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前二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本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七條及第八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本公司<u>已</u>設置獨立董事時，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前二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第十條、三、(五)	<p>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1. 向關係企業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實際交易價格較評估交易成本之結果為高，且無法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意見時，董事會應充</p>	第十條、三、(五)	<p>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1. 向關係企業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實際交易價格較評估交易成本之結果為高，且無法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意見時，董事會應充</p>	配合法令修正

條次	修正前條文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訂理由
	<p>分評估是否損及公司及股東之權益，必要時應拒絕該項交易，<u>監察人亦應執行其監察權，必要時應即通知董事會停止其行為。</u></p> <p>2.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3. <u>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u>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p> <p>4. 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常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分評估是否損及公司及股東之權益，必要時應拒絕該項交易。</p> <p>2.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3. <u>本公司</u>已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p> <p>4. 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常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條次	修正前條文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十一條、二	<p>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考量其可能產生之效益，並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li> <li>2. 取得或處分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應參考國際或市場慣例、可使用年限及對公司技術、業務之影響議定之，並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li> <li>3. 取得或處分使用權資產，應考量其可能產生之效益，可使用年限及對公司技術、財務、業務之影響議定之，並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li> <li>4.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應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表」規定呈核後，始得為之。</li> <li>5.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li> </ol> <p>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第十一條、二	<p>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考量其可能產生之效益，並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li> <li>2. 取得或處分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應參考國際或市場慣例、可使用年限及對公司技術、業務之影響議定之，並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li> <li>3. 取得或處分使用權資產，應考量其可能產生之效益，可使用年限及對公司技術、財務、業務之影響議定之，並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li> <li>4.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應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表」規定呈核後，始得為之。</li> <li>5. 本公司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li> </ol>	配合法令修正

條次	修正前條文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訂理由
	<p>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時，應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表」規定呈核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p> <p>四、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時，應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表」規定呈核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p> <p>四、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第十三條、一、(七)、2-3	<p>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七)作業程序： 2. 執行單位及程序： A. 執行交易：由董事長指定交易之執行人員依授權額度規範和銀行進行交易，每筆交易後應立即填製交易單，註明內容，經主管簽核，並統計部位及將交易單副本送交會計單位。 B. 交易確認、交割與登錄：會計單位應根據交易單位製作之交易單副本進行交易確認，並由財務單位依交易確認之數字進行交割及登錄明細，並製作報表送交執行交易單位。 C.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D.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第十三條、一、(七)、2-3	<p>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七)作業程序： 2. 執行單位及程序： A. 執行交易：由董事長指定交易之執行人員依授權額度規範和銀行進行交易，每筆交易後應立即填製交易單，註明內容，經主管簽核，並統計部位及將交易單副本送交會計單位。 B. 交易確認、交割與登錄：會計單位應根據交易單位製作之交易單副本進行交易確認，並由財務單位依交易確認之數字進行交割及登錄明細，並製作報表送交執行交易單位。 C.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人員不得互相兼任。</p>	配合法令修正

條次	修正前條文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訂理由
	<p><u>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u>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3. 內部稽核制度</p> <p>A.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對交易部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作業程序遵循規定情形按月稽核，且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向董事長及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呈報，並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u>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後，於依前項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u></p> <p><u>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後，第一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p> <p>B. 本公司稽核人員應將衍生性商品交易列入稽核計劃中，並於次年二月底前將上年度之年度稽核計劃執行情形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p>		<p>D. 本公司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3. 內部稽核制度</p> <p>A.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對交易部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作業程序遵循規定情形按月稽核，且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向董事長及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呈報，並以書面通知各<u>獨立董事</u>。</p> <p>B. 本公司稽核人員應將衍生性商品交易列入稽核計劃中，並於次年二月底前將上年度之年度稽核計劃執行情形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p>	

條次	修正前條文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十五條 一、(六)	<p>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附表(如附件二至八)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買賣國內公債。</li> <li>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li> <li>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li> </ol>	第十五條 一、(六)	<p>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附表(如附件二至八)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li> <li>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li> <li>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li> </ol>	配合法令修正
第十六條 、二	<p>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各自訂定之「內控制度」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並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上月份取得或處分資產單筆或累計同性質交易金額達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者及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以書面匯總向本公司申報。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列為每月稽核項目之一，其稽核情形並應列為向董事會及監察人報告稽核業務之必要項目。</p>	第十六條 、二	<p>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各自訂定之「內控制度」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並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上月份取得或處分資產單筆或累計同性質交易金額達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者及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以書面匯總向本公司申報。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列為每月稽核項目之一，其稽核情形並應列為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稽核業務之必要項目。</p>	配合法令修正

條次	修正前條文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十八條、三	<p>實施與修訂</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u>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常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u></p> <p>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u>設置審計委員會後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三項規定，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四項規定，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u></p>	第十八條、三	<p>實施與修訂</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u>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提</u>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常會同意，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時，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配合法令修正
第十九條	<p>附則</p> <p>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p> <p><u>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修正。</u></p>	第十九條	<p>附則</p> <p>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p> <p><u>第一次修正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u></p> <p><u>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u></p>	增加修正日期

## 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名為「GEM TERMINAL INDUSTRY CO., LTD.」。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A01060 鋼線鋼纜製造業
  - 二、CA01110 鍊銅業
  - 三、CA01120 銅鑄造業
  - 四、CA01130 銅材軋延、伸線、擠型業
  - 五、CA01990 其他非鐵金屬基本工業
  - 六、CA02090 金屬線製品製造業
  - 七、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 八、CA03010 熱處理業
  - 九、CA04010 表面處理業
  - 十、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十一、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 十二、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十三、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十四、CE01990 其他光學及精密器械製造業
  - 十五、CQ01010 模具製造業
  - 十六、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十七、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十八、F199990 其他批發業
  - 十九、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二十、F299990 其他零售業
  - 二十一、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二十二、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 第四條：本公司視業務上需要經董事會決議轉投資其他事業，其轉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 第五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高雄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於國內外各地設立分公司。

### 第二章 股 份

-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貳億壹仟萬元正，分為貳億貳仟壹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
- 前項資本總額中於新台幣參仟萬元整範圍內得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參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如擬將買回本公司之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依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 10 條之 1 及第 13 條規定，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會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決議後，始得辦理轉讓。

第六條之二：本公司如擬以低於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56 條之 1 及第 76 條規定，經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發行之。

第七條：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一條之二規定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事務之處理辦法悉依有關法令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刪除。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十一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二條：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及相關法規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股東會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連選得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成數。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得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之相關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其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視業務需要推選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主席，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董事缺額達董事總數三分之一時，董事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十八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因事不能親自出席會議時，得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其董事如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九條：刪除。

第二十條：本公司董事或執行業務之股東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及執行業務之股東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之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本公司得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本公司得由董事會決議依上開獲利數額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及金額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執行員工庫藏股、員工認股權憑證、員工承購新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員工酬勞等給付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二十三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對於「前期累積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淨增加數額」及「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提列不足數額，於盈餘分派前，應先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之情形，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



外項目計入當期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在營業上所處環境尚具成長性，為因應未來營運擴展計劃，股東紅利採「剩餘股利政策」，將掌握經濟環境，以求永續經營及長遠發展。董事會擬訂盈餘分配案時，其中股東股息及紅利之現金部份不低於股東分配數之百分之十，惟若股東現金股利每股不足 0.2 元時得改配發股票股利。

##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四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一日。

- 第一次修正民國八十二年十月二十六日。
-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一月十五日。
-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十五日。
-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三月四日。
-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十一日。
-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三日。
-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九日。
-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九日。
-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
-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
-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
-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
-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
- 第二十一次修正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 第二十二次修正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
- 第二十三次修正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三日。
- 第二十四次修正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 第二十五次修正民國一〇九年十月三十日。
- 第二十六次修正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七日。

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蘇 敦 禮



## 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服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六條（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十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或「保全」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條

本規則訂定於民國一〇九年十月三十日。

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 本公司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以建立良好商業運作模式，特訂定本守則。本守則適用範圍及於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 第二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
- 依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 第三條 利益之態樣
-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 第四條 法令遵循
-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 第五條 政策
-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 第六條 防範方案
- 本公司制訂之誠信經營政策，應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
- 本公司訂定之防範方案，應符合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

之相關法令。

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

#### 第七條 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 一、行賄及收賄。
-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 第八條 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 第九條 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第十條 禁止行賄與收賄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 第十一條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



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二條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三條 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四條 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毀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第十五條 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六條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第十七條 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

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 第十八條 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 第十九條 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 第二十條 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 第二十一條 作業程序與行為指南

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監

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 第二十二條 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 第二十三條 檢舉制度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 三、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 四、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
- 五、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 六、檢舉人獎勵措施。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 第二十四條 懲戒與申訴制度

本公司應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 第二十五條 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前揭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

#### 第二十六條 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 第二十七條 實施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守則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本守則訂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十日。

本守則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 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第一條：目的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本處理程序。

###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三條：資產範圍

-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衍生性商品。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其他重要資產。

### 第四條：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七、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 八、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 第五條：投資範圍及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本公司或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 一、本公司或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短期有價證券

之總金額，其金額不得逾本公司或子公司個別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五十。

- 二、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各自短期投資總額(不包含備抵損失之評價)不得超過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各自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三十，且對單一有價證券短期投資總額(不包含備抵損失之評價)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二十。
- 三、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得個別投資長期有價證券，除經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股東會通過者外，其投資總額，以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個別實收資本額為限，但轉投資單一公司之投資金額(實際投入資金)以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實收資本額合計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第六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七條：本公司各項資產之取得與處分均應依照本公司「核決權限表」之規定核准後方得為之。資產之取得與處分，其預算交易價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參億元(含)以上者，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成交價格或帳面價值、供應商報價等議定之。若向關係人購入不動產，應先依本處理程序第十條規定之方法設算，以評估交易價格是否合理。

(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三)本公司依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公司「核決權限表」呈核決議後，由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負責執行。

### 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第九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取得與處分，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長、短期有價證券應由財務部門或執行單位進行相關效益之分析並進行可行性評估後方得為之。

###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 (二)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依照「核決權限表」之規定核准後方得為之。其取得或處分預算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含)以上或達公告標準者，須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三)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取得或處分之有價證券，應由負責單位依當時之市場行情研判定之。
- (四)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並考量其每股淨值、技術與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並參考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之。
- (五)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屬大陸投資者，應經股東會同意或由股東會授權董事

會執行，並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申請核准後，始可進行。

(六)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公司核決權限規定呈核後，由財會單位負責執行。

### 四、取得專家意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一字第 09600014631 號令」規定如下者，不在此限。

(1)、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者。

(2)、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3)、參與認購轉投資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4)、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與興櫃有價證券。

(5)、屬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6)、海內外基金。

(7)、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

(8)、參與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而取得，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者。

(9)、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及本會九十三年十一月一日金管證四字第 0930005249 號令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基金者。

(10)、申購或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如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者。

第九條之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資產之取得或處分與關係人交易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相關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十條：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除依第八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若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尚應洽會計師就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且應由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七條及第八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二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二)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三)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四)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 (五)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 向關係企業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實際交易價格較評估交易成本之結果為高，且無法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意見時，董事會應充分評估是否損及公司及股東之權益，必要時應拒絕該項交易，監察人亦應執行其監察權，必要時應即通知董事會停止其行為。
  2.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4. 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常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 (六)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

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4. 本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

#####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1.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考量其可能產生之效益，並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
2. 取得或處分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應參考國際或市場慣例、可使用年限及對公司技術、業務之影響議定之，並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
3. 取得或處分使用權資產，應考量其可能產生之效益，可使用年限及對公司技術、財務、業務之影響議定之，並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
4.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應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表」規定呈核後，始得為之。
5.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時，應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表」規定呈核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

##### 四、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 第十三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 (一)交易種類

1. 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種類包括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2. 如需從事其他商品交易，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經營或避險策略

1.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區分以避險為目的及非避險為目的(即交易為目的)之交易。
2. 其策略應以規避經營風險為主要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外匯收入、支出、資產或負債等風險為主。
3. 如因客觀環境變動，得選擇適當時機進場從事衍生性商品「非避險性交易」，期能為公司增加營業外收入或減少營業外損失。
4. 交易對象應儘可能選擇與本公司業務有往來之金融機構，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
5. 交易前必須清楚界定為避險性或追求投資收益之金融性操作等交易型態，以作為會計入帳之基礎。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

1. 避險性交易：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不得逾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
2. 非避險性交易：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未軋平契約累計總額不得超過美金 600 萬元。交易人員於執行前，應提出外匯、利率等交易項目相關分析報告，其內容須載明交易項目之市場趨勢分析及建議操作方式，經核准後方得為之。

##### (四)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1. 本公司全部已簽立衍生性商品契約所產生已實現及未實現之損失不得逾新台幣參仟萬元。
2. 個別衍生性商品契約所產生已實現及未實現之損失不得逾新台幣伍佰萬元。

##### (五)權責劃分

###### 1. 財務部門

###### (1)交易人員

- A. 為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人員，其人選由董事長指定。負責於授權範圍內交易策略之擬定、執行交易指令、未來交易風險之揭露，並提供即時的資訊給相關部門參考。
- B. 交易人員應每二週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主管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 C. 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 D.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權限主管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 (2)會計人員

- A. 執行交易確認。
- B. 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 C. 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董事長。
- D. 會計帳務處理，並於財務報表中揭露衍生性商品之相關事項。
- E. 依據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3)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六)績效評估要領:

- 1.避險性交易:以公司帳面上匯(利)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每月至少評估兩次,並將績效呈管理階層參考。
- 2.特定用途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每週至少評估一次,並將績效呈管理階層參考。
- 3.依所持部位大小,訂定損益目標,定期檢討之。
- 4.每月定期評估當月淨損益後,會同相關單位檢討公司部位,並對未來部位之產生及避險等進行討論,以為未來操作方針。

(七)作業程序:

1.授權額度及層級

A.依據公司營業額的成長及風險部位的變化,屬避險性交易,訂定下列授權額度表:

核決權人	每日契約交易限額	未軋平契約累計限額
董事長	美金 300 萬元(含)以下	美金 900 萬元(含)以下
總經理	美金 50 萬元(含)以下	美金 300 萬元(含)以下
財務協理	美金 10 萬元(含)以下	美金 30 萬元(含)以下

如單筆成交金額,未平倉(未交割)契約總金額超過授權額度,必須得到符合授權額度之人員核准方得為之。

為因應市場匯率或利率之波動,所為之單筆成交金額,未平倉(未交割)契約總金額超過董事長授權額度者,於下次董事會提請追認。

- B.非避險性交易:為降低風險,單筆或累計成交部位在美金 300 萬元(含)以下,均應呈董事長核准,單筆或累計成交部位在美金 300 萬元以上,須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 C.為使本公司之授權能配合銀行相對的監督管理,上述授權額度和經營及避險策略必須告知銀行,如有變動,應隨時通知銀行更正,並要求銀行除繼續執行與公司既有之約定外,依上述額度控管公司之操作及部位。
  - D.對於特定用途支出,例如購買生產設備所產生之巨額外匯部位,必須經由總經理指示後,才能進行避險交易。
- 2.執行單位及程序:
- A.執行交易:由董事長指定交易之執行人員依授權額度規範和銀行進行交易,每筆交易後應立即填製交易單,註明內容,經主管簽核,並統計部位及將交易單副本送交會計單位。
  - B.交易確認、交割與登錄:會計單位應根據交易單位製作之交易單副本進行交易確認,並由財務單位依交易確認之數字進行交割及登錄明細,並製作報表送交執行交易單位。
  - C.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D.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3. 內部稽核制度

A.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對交易部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作業程序遵循規定情形按月稽核，且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向董事長及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呈報，並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後，於依前項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後，第一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B. 本公司稽核人員應將衍生性商品交易列入稽核計劃中，並於次年二月底前將上年度之年度稽核計劃執行情形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

### 4. 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處理情形：

A. 本公司高階主管受董事會之指派者，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董事會並應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B.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交易：

(A)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證券主管機關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相關規定辦理。

(B)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C)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詳細登載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每月或每週定期評估報告、及董事會與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之定期評估事項。

C. 交易單位應於每月中及每月底將避險性交易內容及部位統計彙總，並就其市價評估、損益情形及未來風險、部位、市場狀況及避險策略等製成評估報告，經主管核閱後送交會計單位，金融性交易則應每週評估一次。

D. 會計單位於核對其評估報告中之交易內容、市價評估等無誤後，連同損益報表及交易額度控管表逐級送呈董事長，副本抄送稽核室，並由會計主管向董事長報告。

E.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應依所呈之相關資料及稽核部門每月之查核情形，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所訂之處理程序辦理，若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時，應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

F.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定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將該年度之交易明細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 二、風險管理措施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其風險管理範圍及應採行之風險管理措施如下：

(一) 信用風險之考量：交易的對象選擇以與公司往來聲譽良好並能提供專業資訊

- 之金融機構及期貨經紀商為原則。
- (二)市場風險之考量：衍生性商品未來市場價格波動所可能產生之損失不定，因此部位建立後應嚴守停損點之設定。
  - (三)流動性風險之考量：為確保交易商品之流動性，交易之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
  - (四)作業風險之考量：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 (五)法律風險之考量：任何和金融機構簽署的契約文件，儘可能使用國際標準化文件，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 (六)商品風險之考量：內部交易人對於交易之衍生性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的專業知識，以避免誤用衍生性商品導致損失。
  - (七)現金流量風險之考量：授權交易人應嚴格遵守授權額度內之規定外，平時應注意公司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的現金支付。
  - (八)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九)確認人員應定期與往來銀行對帳或函證，並隨時核對交易總額是否有超過本處理程序規定之上限。
  - (十)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八)之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報告。
  - (十一)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註：應指定非屬執行單位之高階主管)。
  - (十二)其他重要風險管理措施。

#### 第十四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一)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常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者，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二)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三)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有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四)契約內容應記載事項：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案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



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附表(如附件二至八)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除前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國內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另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有價證券、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五)本公司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之四款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 四、公告格式

- (一)本公司於海內外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母子公司或關係企業之有價證券，應公告事項與內容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二。
- (二)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應公告事項與內容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三。
- (三)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如附件四。
- (四)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會員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買賣及金融機構處分債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五。
- (五)赴大陸地區投資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六。
- (六)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七之一。
- (七)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每月十日前公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七之二。
- (八)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八。

第十六條：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修正時亦同。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各自訂定之「內控制度」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並應於每月10日前將上月份取得或處分資產單筆或累計同性質交易金額達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者及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以書面匯總向本公司申報。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列為每月稽核項目之一，其稽核情形並應列為向董事會及監察人報告稽核業務之必要項目。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之資產達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內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四、本公司及各子公司間等相關之關係人交易，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進行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皆應依本處理程序辦理。
- 五、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六點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六、前項子公司適用第十五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六條之一：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

第十七條：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八條：實施與修訂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二、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常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設置審計委員會後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三項規定，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四項規定，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第十九條：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修正。

## 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全體董事持股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截至 111 年 4 月 26 日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股數明細如下：

職 稱	姓 名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
董 事 長	成豐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蘇敦禮	20,278,409	11.98
副董事長	佑豐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蘇中宏	13,983,236	8.26
董 事	總福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蘇倬賢	31,467,914	18.60
董 事	鼎曜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蘇柏臣	23,483,792	13.88
獨立董事	楊振陽	0	0.00
獨立董事	許信介	0	0.00
獨立董事	林勳國	142,000	0.08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不含獨立董事）		89,213,351	52.72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含獨立董事）		89,355,351	52.80

註：一、本表之持股比率係以本公司截至本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發行股份總數為 169,200,000 股。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 2 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10,152,000 股。

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令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 其他說明事項

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 說明：1. 為配合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規定，擬自 111 年 4 月 19 日起至 111 年 4 月 29 日下午 4 時止，受理股東就本次股東常會之提案，凡有意提案之股東須於 111 年 4 月 29 日下午 4 時前提出並敘明聯絡人及方式，以備董事會備查及回覆審查結果。(郵寄者以寄達日期為憑，並於信封封面上加註『股東常會提案函件』字樣及以掛號函件寄送)。
2. 受理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之議案，所提議案以一項為限，且議案內容以三百字為限(含文字及標點符號)。
3. 審查標準：有下列情事之一，股東所提議案，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1)該議案非股東會所得決議者。(2)提案股東於停止過戶日時，持股未達百分之一者。(3)該議案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者。
4. 受理提案處所：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地址：高雄市路竹區大同路 513 巷 138 號，聯絡人：蔡秀菊，電話：(07)696-3037 分機 1232)。
5. 本公司將於受理股東提案期間截止日後二日內，公告受理提案內容。
6. 所訂提案期間內如無股東提案時，則毋庸再召開董事會審查。
7. 如有股東逾越公司公告之受理提案期間提出者，即不列入股東會之議案，毋庸再送董事會審查。
8. 本次股東常會無股東提案。

謝謝您參加股東常會！

歡迎您隨時批評指教！



**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GEM TERMINAL IND. CO., LTD.



**蘇州建通光電端子有限公司**  
SUZHOU GEM OPTO-ELECTRONICS TERMINAL CO., LTD.



**越南建通電子五金責任有限公司**  
VIETNAM GEM ELECTRONIC AND METAL CO., LTD.



**東莞建通電子五金有限公司**  
DONGGUAN GEM ELECTRONIC & METAL CO., LTD.



**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GEM TERMINAL IND. CO., LTD.**

總公司：高雄市路竹區大同路513巷138號

TEL:886-7-6963037 FAX:886-7-6962666

台北聯絡處：台北市承德路三段223號2樓

TEL:886-2-25917611 FAX:886-2-25958265